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字第1010801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如核定本
(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1月16日府建管字第1010004050號函。
- 二、按「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建築師法第16條已有明文，爰配合上開建築師法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事項，修正旨揭章則第2條。
- 三、有關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勘測規劃、詳細設計、現場監造事項，本部原核定「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以下簡稱「省(市)章則」)第4條至第6條已有明定，爰據以修正旨揭章則第4條至第6條。
- 四、有關建築師受委託辦理事項，建築師法第16條已有明文，且旨揭章則第2條業有明定，另逐條列舉不及備載，爰刪除旨揭章則第7條。
- 五、旨揭章則第8條規定之建築酬金標準表，各建築物類別之最低酬金百分率均較本部原核定「省(市)章則」之

最低酬金百分率增加1%，查上開「省（市）章則」適用於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為建立全國公平合理之建築師受取酬金標準，爰將旨揭章則第8條規定之建築酬金標準表修正與上開「省（市）章則」之規定一致。另有關應由委託人負擔費用之項目，本部原核定「省（市）章則」第7條及第8條已有明定，爰據以修正旨揭章則第8條第2項。並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修正，予以核定。

- 六、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建築師法第19條已有明文，且旨揭章則第8條規定之建築酬金標準表已包含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之費用，爰刪除旨揭章則第9條第2項，並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修正，予以核定。
- 七、旨揭章則第10條第3款有關委託建築師現場監造之總酬金百分率，較本部原核定「省（市）章則」第13條規定之總酬金百分率增加10%，查上開「省（市）章則」適用於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為建立全國公平合理之建築師受取酬金標準，爰將旨揭章則第10條第3款規定之總酬金百分率修正與上開「省（市）章則」之規定一致，並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修正，予以核定。
- 八、為確保委託人與建築師雙方權益，爰依據本部原核定「省（市）章則」第18條規定，新增由雙方協議費用之相關業務，列為旨揭章則第16條。
- 九、其餘條文尚無牴觸中央法規，酌予文字修正或條次調整後，予以核定。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核定本）

第一條 本業務章則依建築師法第三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師為自由職業之一，其任務為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一面受委託人之酬金，一面運用其藝術及技術上之學術與經驗盡其業務上應有之各項業務。在設計時期，建築師對於委託人處於顧問之地位，貢獻意見及設計繪圖。

第三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應依建築師法第二十二條簽訂契約，其主要業務分為勘測規劃、詳細設計、現場監造。

第四條 勘測規劃事項規定如下：

- 一、勘測建築基地：委託人委託建築師辦理勘測規劃時應提出詳細準確地籍圖及相關土地資訊，以供建築師進行勘測規劃，建築師並應赴該建築地址詳細察勘地勢、鄰近情況、公用事業設備、都市計畫情形等，建築師於勘測後需要時得請委託人配合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 二、規劃圖說之製作：建築師應根據委託人之需求與意見，擬訂初步規劃圖說及簡略說明書並徵得委託人之同意。初步規劃圖說包括配置圖、平面圖、外型圖。簡略說明書包括構造方式、材料種類、設備概要及工程概算。

第五條 詳細設計事項規定如下：

- 一、建築師應依據勘測規劃圖說辦理下列詳細設計圖樣，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 （一）配置及屋外設施設計圖。
 - （二）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一般設計圖。

(三) 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

(四) 給排水、空氣調節、電氣、瓦斯等建築設備。

(五) 裝修表。

二、編訂預算及工程說明書。

第六條 現場監造事項規定如下：

一、監督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依照詳細設計圖說施工。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三、查核並督導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提供有關建築材料之規格、品質及證明文件。

四、工程上所有應付款項，得由建築師按照建築契約之規定，予以審核及簽發領款憑證，委託人憑該領款憑證，直接付與營造業。

五、凡與規劃設計圖說內容有關之疑問統一由建築師解釋之，並作出決定。

前項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之現場管理及其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

第七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工程，自勘測規劃、詳細設計、現場監造以迄完工，其酬金按照下列各條之規定以全部建築費之百分率核計之，但因建築物種類大小不同，工作之繁重簡易得按附表之百分率為標準。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得代辦申請建築執照，一切行政規費及執照費均由委託人負擔；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得代辦招商投標手續，一切招標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第八條 前條所稱全部建築費係包括建築物之一切人工、材料及設備等之總價。

第九條 委託人若將工程分段委託數建築師時，建築師酬金按下列比率付給之：

- 一、僅委託勘測規劃時，按第八條總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付給之。
- 二、僅委託詳細設計時，按第八條總酬金百分之五十五付給之。
- 三、僅委託現場監造時，按第八條總酬金百分之三十五付給之。

第十條 因委託人或營造業之責任或天災人禍等而致增長監造期限時，得依營造契約工期，按逾期日數與工期比率計算增加監造費用，並由委託人另外負擔之。

第十一條 申請建築執照所需之圖說及應供給委託人全部設計完成圖說五份外，其餘圖說之工本費由委託人另外負擔之。

第十二條 建築師之服務酬金應按契約規定由委託人付給之。

第十三條 建築師執行業務應遵守本會章程並預繳設計監造酬金。

第十四條 因委託人變更計畫或用途時，雙方應於辦理變更計畫或用途作業前議定變更計畫或用途之服務酬金，其增加之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第十五條 委託人中途停止委託時，須以書面通知建築師，並應根據建築師之工作進度結算酬金。

第十六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下列業務時，其費用由雙方協議之：

- 一、建築物之安全鑑定。
- 二、建築物之安全檢查。
- 三、建築物之估價。
- 四、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規劃等事項。
- 五、代為供籌措建築資金或辦理工廠登記之有關圖件。
- 六、辦理拆除工程有關事項。
- 七、辦理申請建築線指示（定）。
- 八、山坡地開發及其依法需設工程技術人員常駐工地。
- 九、其他各項相關之業務。

第十七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均不得違反建築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其應負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造之責任。

第十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九條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建築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露。

第二十一條 建築師有違反本業務章則時，除依法處理外，得由紀律委員會按情節輕重擬具處分意見送理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業務章則，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附表 建築酬金標準表

種 別	建築物類別	酬金百分率 (%)			
		總工程費新 臺幣三百萬 元以下部分	總工程費超 過新臺幣三 百萬元至一 千五百萬元 部分	總工程費超 過新臺幣一 千五百萬元 至六千萬元 部分	總工程費超 過新臺幣六 千萬元部分
一般建築	簡易倉庫、普通工 廠、四層以下集合住 宅、店鋪、教室、宿 舍、農業水產建築物 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五·五 至 九·〇	四·五 至 九·〇	四·〇 至 九·〇	三·五 至 九·〇
公共及高 層建築	禮堂、體育館、百貨 公司、市場、運動場、 冷凍庫、圖書館、科 學館、五樓以上辦公 大樓公寓、祠堂公 館、電視電臺、遊樂 場、兒童樂園、郵局、 電訊局、餐廳、一般 旅館、診所、浴場、 攝影棚、停車場及其 他類似建築物。	六·〇 至 九·〇	五·〇 至 九·〇	四·五 至 九·〇	四·〇 至 九·〇
特殊建築	高級住宅別墅、紀念 館、美術館、博物館、 觀光飯店、綜合醫 院、特殊工廠及其他 類似建築物。	七·〇 至 九·〇	六·〇 至 九·〇	五·五 至 九·〇	五·〇 至 九·〇

